

张湾1700万元重奖经济发展功臣

■记者 罗毅 通讯员 徐春晓

本报讯 昨日上午,记者从张湾区召开的经济工作会议上获悉,该区拿出 1700 余万元重奖过去一年对区域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306 家单位和个人。据了解,这也是该区连续 12 年重奖经济发展功臣。

此次奖励类型分经济发展突出贡献、招商引资、企业投资、品牌建设、科技创新等 14 大类,旨在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张湾高质量发展。其中,对重庆渝建集团十堰分公司等 21 家突出贡献的单位给予 265 万奖励;对湖北靖舒工贸有限公司等 15 家作出招商贡献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十堰宏

兆汽配实业有限公司等 30 家作出投资贡献的单位奖励 206.91 万元;对十堰亨兴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等 86 家新增规模企业奖励 258 万元;对十堰安远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等 87 家科技创新单位奖励 364.9 万元;对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十堰市大西沟红豆杉种植专业合作社、湖北秀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和个人给予数额不等资金奖励。

据了解,在重奖政策的鼓舞和带动下,去年张湾区经济领域取得丰硕成果,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89.8 亿元,同比增长 9.7%;规模工业总产值 804.4 亿元,其中地方工业总产值 304.6 亿元,同比增长 42.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3.4 亿元,同比增长 13.4%。

市委追授孟庆波“全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记者 邓红波 通讯员 马斌

本报讯 3 月 30 日,市委追授孟庆波同志“全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并号召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向孟庆波同志学习。

孟庆波同志生前系丹江口市石鼓镇卫生院副院长。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他始终坚守疫情防控一线,2020 年 3 月 11 日,因连续工作劳累过度,突发心脑血管疾病,经抢救无效因公殉职,年仅 52 岁。

孟庆波同志是用实际行动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先进典型,是坚决贯彻执行疫情命令和防控责任的一线战士,是在关键时刻用生命兑现入党誓言的医务人员杰出代表。参加工作 31 年来,孟庆波同志坚决服从组织安排,始终扎根乡村医疗卫生一线,积极宣传健康扶贫政策,为偏远乡村群众开展免费中医针灸义诊,在边远乡镇履职尽责、默默奉献。对包保的 3 户贫困群众,他每月都会抽出时间上门看望,尽心竭力帮助贫困户解决实际困难。疫情发生

后,孟庆波同志第一时间赶赴工作岗位,带头搬运病床和设备,组织筹建发热门诊、监测点、隔离区,现场指导做好防护隔离和环境消杀,主动联系包保石鼓镇黄川村 60 名返乡人员流调工作,连续 46 天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3 月 8 日,在明知自己身体不适、需要治疗的情况下,孟庆波同志以大局为重,继续坚守在抗疫一线,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了积极贡献。

市委号召,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向孟庆波同志学习,学习他初心如磐、使命在肩的政治品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危难时刻、重大关头挺身而出、冲锋在前;学习他牢记宗旨、心系群众的为民情怀,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舍小家为大家,用心用情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学习他爱岗敬业、克己奉公的道德风范,坚决扛起职责使命,在严峻斗争和重大考验面前锤炼党性、砥砺品格,在大战大考中交出合格答卷。

我市新能源城市货运配送车今年底将达 1000 辆

■记者 吴忠斌 通讯员 程冰 齐磊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市经信局获悉,我市近日制定并印发《十堰市新能源城市货运配送车辆推广应用行动计划(2019-2020 年)》,充分发挥新能源车辆对我市城市绿色货运体系建设、促进节能减排、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作用,力争到 2020 年底全市新能源城市货运配送车辆保有量达到 1000 辆。

市经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了保障该行动计划的有效落实,市财政统筹安排市级物流业发展专项资

金用于新能源城市货运配送车辆运营奖励,给予在十堰城区从事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企业的新能源物流车运营补贴。燃料电池动力类型的车辆一年最高可获 6000 元运营奖励。为方便从事城市货运配送的新能源物流车辆通行和装卸货物方便,准许在市区按规定线路通行,在五堰、六堰、三堰、红卫、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商贸集中区域非停车场设置临时停靠点 50 个以上。给予新能源城市货运配送车辆在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公益机构配套建设或内设停车场所减半收取停放服务费。



我市第十九届“爱鸟周”活动启动

昨日,以“爱鸟新时代 共建好生态”为主题的十堰市第十九届“爱鸟周”活动在牛头山国家森林公园启动。活动现场,许多市民参观“爱鸟周”宣传展板,向工作人员咨询各类林业知识等。

据悉,目前全市共有 66 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726845.93 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79%。生态优美、生活宜居的山水园林美丽十堰已成型,重要动植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图/见习记者 吕鑫

关于《十堰市火车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01-50、01-51 地块用地性质及指标调整批前公示

十自规批前公示(2020)第 106 号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有关规定,现拟对“《十堰市火车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01-50、01-51 地块用地性质及指标调整”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内如未收到实质性反馈意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据程序批准。

一、项目概况

2019 年 10 月 30 日,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致函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支持办理茅箭区人民医院迁建选址的函,申请将林荫大道二号线安置区 B 区南面 30 亩土地作为医院迁建用地。2019 年 11 月 30 日,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2019〕5 号全体会议议定:原则同意。

二、调整内容

将原控规中 01-50 地块部分商业用地(面积为 7127.30 平方米)、01-51 地块部分商业用地(面积为 10944.25 平方米)以及部分城市道路用地(面积

为 3043.62 平方米)进行整合,地块编号为 01-51-1,用地性质调整为医院用地,用地面积总计 21115.17 平方米。

控规指标调整见下表:

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调整表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备注	调整说明
1	01-51-1	医院用地	21115.17	1.2	30	30	24		整合 01-50 和 01-51 地块
2	01-50	商业用地	7127.30	1.5	30	30	24		
3	01-51	商业用地	10944.25	1.5	30	30	24		
4	01-51-2	城市道路用地	3043.62						

三、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8 年);

2、《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3、《湖北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

4、《十堰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 年);

5、政府会议纪要文件及相关部门意见;

6、国家、湖北省及十堰市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

7、国家、湖北省及十堰市教育相关法律法规与指导文件。

四、公示地点

1、固定场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电子显示屏(15 个工作日内);

2、项目现场:用地调整涉及地段;

3、新闻媒体:《十堰晚报》;

4、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

站:<http://gtzy.shiyan.gov.cn/>。

五、公示时间

自《十堰晚报》登报之日起 15 日内。

六、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0719—8102838

联系方式:0719—8642972

0719—12336

联系人:李成双 电子邮箱: sy12336@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科(十堰市北京北路 87 号)

邮编:442000

附件:(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4 月 2 日